

「林炯陽先生紀念獎學金」設置發給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

6/4/2024

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訂

第一條

為感念林炯陽先生服務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「中文系」之辛勞，並發揚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並重之教育理念，特設置「林炯陽先生紀念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「本獎學金」)。

第二條

本獎學金之基金，係由林炯陽先生家屬、校友、系友、故舊、門生共同捐出，計新台幣壹百捌拾貳萬元整，以專款專帳方式存於東吳大學會計室獎學金帳上，每年以定存年利率結算利息，支付獎學金。

第三條

本獎學金僅提供中文系含碩、博士班學生申請，其類別計資格如次：

德育類：凡敬師及孝悌有具體事實者。

智育類：凡學術研究尤其對文字、聲韻、訓詁三類或現代詩創作有具體成績者。

體育類：凡個人代表學校參加大專盃以上運動競賽名列前二名者。

群育類：凡中文系舉辦之藝文活動，參加之班級，或代表中文系參與全國性藝文活動比賽之團體。

美育類：凡研習書法有具體成績者。

第四條

凡申請前條各類獎學金者，須繳下列文件：

德育類：須繳全班三分之二同學公開推舉之證明書或導師之推薦函。

智育類：申請學術研究類，須繳交一份一萬字以上三萬字以下，經刊登於相關學術刊物之論文，申請現代詩創作類，至少須繳交十二篇創作，其中有兩篇曾經公開發表。

體育類：須繳交體育室提供之比賽成績證明文件。

群育類：凡參與藝文活動之班級及團體，申請時須繳交中文系之證明文件，若相關活動未舉辦，將追回已核發之獎學金。

6/4/2024

美育類：須繳交個人一年內最具代表性之書法作品，至少三幅。申請之作品須經裱裝，另附照片，作品於審核完畢後，原件退還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年頒發一次，如有餘額，則歸入本金。其中德育、智育、體育、美育四類獎學金，每類各單項，以錄取一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。若有缺額，則該單項獎學金，一律移入群育類發給。

群育獎學金之額度不定，視申請之班級、團體及孳息之多寡，平均發給。

第六條 凡當年度申請之學生，對於獎學金之類別，可重複選擇，但已獲獎之學生不得以其曾獲本獎學金之事蹟與創作成果，再次申請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，訂於每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止。由中文系公告辦法並受理申請，申請者應於期限內檢附申請表等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本獎學金設評審委員會，由中文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商請本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於送請林炯陽先生家屬同意，經中文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簽陳校長核定後發布，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